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 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属于签署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需签署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转让股份数量等交易条件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由于上述交易方案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尚需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相关审批程序通过，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合同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目前该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超频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信泰富”）、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业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通知，获知上述股东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产投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吉信泰富、智业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8%），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22,680,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高新产投公司。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公司名称：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WX4M7W

法定代表人：邹新益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住所：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楼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其他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新产投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产投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高新产投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方

1、转让方一

刘郁，身份证号码：4330221970********，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转让方二

张魁，身份证号码：440307197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转让方三

公司名称：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726753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

注册资本：14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507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转让方四

公司名称：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676767

执行事务合伙人：欧伟枝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0 日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510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 1（转让方一）：刘郁

甲方 2（转让方二）：张魁

甲方 3（转让方三）：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甲方 4（转让方四）：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拟转让	转让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刘郁	54,270,000	22.81%	7,138,212	3.00%	47,131,788	19.81%
张魁	34,830,000	14.64%	4,758,808	2.00%	30,071,192	12.64%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80,000	6.13%	3,645,000	1.53%	10,935,000	4.60%
云南智业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00,000	6.81%	7,138,212	3.00%	9,061,788	3.81%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22,680,232	9.53%

注 1：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4,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若本次交易完成，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还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137,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更。

注 2：根据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拟转让股份目前处于限售期。转让方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锁定期届满日为 2020 年 5 月 2 日。

注 3：实际转让股份数量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转让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前转让方应解除上述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

（三）转让价格的约定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方式：

（1）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90】%的基础上进行适当上浮，但不高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

（2）协议签署日后至股份过户完成日之间的期间（简称“过渡期”），二级市场所有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如低于第（1）种方式所确定的价格，则以过渡期二级市场所有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作为转让价格，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如高于第（1）种方式所确定的价格，则以第（1）中方式所确定的价格为转让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价款的支付安排

1、自本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500 万元定金；

2、自双方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即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原则上不超过 7,000 万元），已支付的定金自动转化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3、双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通过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将对应部分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即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70%）。具体款项支付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双方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除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外，则甲方应双倍退还定金（各甲方按转让比例承担双倍返还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双方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除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外，则乙方无权要求返还 500 万元定金。

5、本次交易所涉及各项政府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等由相关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若涉及代扣代缴义务，应积极全面履行。

（五）自愿锁定承诺

基于对超频三未来发展的信心，乙方承诺：自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乙方就其所持超频三股份自愿锁定十二个月；乙方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超频三回购其所持有的超频三的股份。

若在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时，所锁定股份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后续定增合作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对于超频三开展定向增发股份进行融资的，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有意以市场化的方式积极参与超频三的定向增发。

（七）投资项目合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作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投资板块的重点子公司，如超频三后续有相关投资项目，则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中，甲方将优先支持将投资项目落地在益阳高新区。如股东大会决定将项目落地益阳高新区，则乙方将积极对接政府资源，帮助所投项目依法争取优惠政策。

（八）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属于签署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需签署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转让股份数量等交易条件也可能发生变动，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由于上述交易方案及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尚需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相关审批程序通过，本次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该意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